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 关于泰国铁路基础设施发展与泰国农产品 交换的政府间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忆及双方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在泰国曼谷签署的《中泰两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和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北京签署的《中泰两国政府关于铁路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继续加强两国之间的长期友好关系以及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经济和贸易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 第一条

泰王国政府同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方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参与泰国铁路基础设施发展与泰国农产品(大米、橡胶等)交换开展磋商。

## 第二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下的磋商过程中,泰国铁路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特定路段以及相关细节,包括项目投融资、建设标准和方式、时间框架及其他事宜,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

机制,在各自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内磋商并达成一致。

### **第三条**

在本备忘录下商定的铁路基础设施发展项目的磋商一经成功完成,应接受农产品支付项目部分费用,与该支付方式相关的细节,包括农产品数量、价值、交付方式及其他事宜,应通过双方指定的机制,在各自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内磋商并达成一致。

### **第四条**

为落实本备忘录第二条和第三条,应由双方授权机构在政府对政府的基础上,在各自法律法规适用的范围内,订立相关的实施合同。

### **第五条**

为实施本备忘录,双方依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泰两国政府关于铁路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所成立的中泰铁路发展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应扩大职责范围和成员范围。中泰铁路发展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中方主任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国家铁路局局长,泰方主任为交通部部长。

### **第六条**

本备忘录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订。修订及修正部分应由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生效,并应成为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 **第七条**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由双方授权的代表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曼谷签

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泰文及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遇有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国家铁路局局长

陆东福

泰王国政府

代 表



交通部部长

察差·西提潘